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拟启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法及流程

（一）申报方法。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需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申报流程。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市经信局负责组织，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各县（市、区）经信局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实地抽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引导。按《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和认定从创新型中小企业遴选推荐。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积极组织好当地企业的培育。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

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务必认真、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对企业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可靠。

（二）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各县（市、区）经信局要加快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培育工作方案，明确培育目标和培育措施，形成与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

（三）实施动态调整。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市经信局初审推荐报省经信厅备案，经省经信厅公告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四）加强监测管理。各县（市、区）经信局要将创新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https://baosong.miit.gov.cn/>），及时掌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运行态势，并督促企业每月填报生产经营情况。

- 附件：1. XX 县（市、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汇总表
2.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1

XX 县（市、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用英文填写)	行业领域	该企业情况简介(不超过 100 字)
1				
2				
3				
4				
...				

附件 2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 (0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分)

A. 5%以上 (20分)

B. 3%-5% (15分)

C. 2%-3% (10分)

D. 1%-2% (5分)

E. 1%以下 (0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分)

A. 15%以上 (20分)

B. 10%-15% (15分)

C. 5%-10% (10分)

D. 0%-5% (5分)

E. 0%以下 (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分)

A. 55%以下 (10分)

B. 55%-75% (5分)

C. 75%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A. 70%以上 (20 分)

B. 60%-70% (15 分)

C. 55%-60% (10 分)

D. 50%-55% (5 分)

E. 50%以下 (0 分)